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80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亮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亮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亮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至於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

01 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02 被告所犯之罪並無上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3 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被告已有多次
05 竊盜前科，素行欠佳，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06 猶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生活所需，未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
07 所需，率爾竊取被害人吳志輝之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
08 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09 態度尚可，兼衡其行竊之動機、手段、學歷、所竊得之財物
10 價值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6 查，被告所竊得被害人所有之財物現金新臺幣380元並未扣
17 案亦未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5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許珍滋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13476號

07 被 告 林亮谷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亮谷前曾因竊盜及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
12 有期徒刑4月、3月、8月、3月確定，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下稱屏東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57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14 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另因竊盜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8年度
15 易字第8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
16 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44號裁判駁回上訴確定。上
17 開案件接續執行後，嗣於民國110年2月3日假釋出監交付保
18 護管束，甫於110年3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
19 執行完畢。

20 二、詎林亮谷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
21 意，於112年5月8日7時48分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
22 竊取吳志輝所經營位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之餐飲店
23 中神桌上碗內置放之新臺幣380元發財錢現金，得手後旋即
2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警接獲報
25 案後調閱案發地點及周遭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26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亮谷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吳志
29 輝之指述情節相符，且有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30 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6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
31 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被告前曾
02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03 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質相
04 同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
05 官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又犯罪所得，併
06 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吳文書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蔡佩璇